

# 最新商业助学贷款的原则 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商业助学贷款的原则篇一

借款人(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贷款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乙方同意提供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乙方同意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借款是乙方向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简称“受教育人”)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甲方)发放的，用于支付受教育人学杂费、生活费以及其他与学习有关的费用的商业性借款。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转存到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三、利率的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修改有关规定，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乙方在恰当的场所公告，无需通知甲方，即可按中国人民银行修改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一、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向甲方发放借款：

(一)本合同附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二)没有发生本合同第十条所列的违约事项；

(三)《中国建设银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申请表》经乙方审

核同意；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_\_\_\_\_。

## 二、借款的发放

借款一次性发放。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直接划入甲方在建设银行所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折账户或龙卡账户中，该账户户名为\_\_\_\_\_，账号为\_\_\_\_\_。

##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 二、还款计划

(一)借款期限在\_\_\_\_\_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二)借款期限在\_\_\_\_\_年以上的(不含\_\_\_\_\_年)，采取按月付息，分次任意还本的方式归还借款。

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 三、还款方式

### (一) 还息方式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方式还息

1. 甲方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主动还息。

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前在约定的还款帐户中备足相

应款项，乙方有权在结息日从约定的还款帐户扣收甲方当期应偿还的利息。双方约定的还款帐户：户名为\_\_\_\_\_，帐号为\_\_\_\_\_。

若约定的还款帐户被查封、冻结、挂失、甲方应当及时填写《中国建设银行( )贷款变更委托扣款帐号申请书》，提供新的还款帐户。

## (二) 还本方式

甲方应按期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主动还本。

## 四、提前还款

借款期限在\_\_\_\_\_年以内(含\_\_\_\_\_年)的借款，甲方提前还款时，应提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乙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提前还款的，原定的借款利率不做调整，甲方应按照原定的借款利率和实际用款期间计付利息。

## 五、借款不可以展期。

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得挪用；

四、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方式、期限归还借款本金；

六、债务清偿前，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乙方：

(一)甲方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

(二)甲方个人资料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借款清偿能力的。

七、债务清偿前，受教育人有退学、休学、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学校开除等情形时，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通知乙方；如乙方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本息，甲方应当立即偿还。

八、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 费用。

## 一、乙方的权利

(二)甲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 开立的账户中予以划收，乙方 及时将扣划情况通知甲方。

## 二、乙方的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借款，但因甲方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还款能力和信誉的资料予以保密，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的按期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本息，有权解除借款合同：

(二)转移个人资产，以逃避债务；

(四)有确切证据表明足以影响债务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发生；

(五)甲方未履行其对 的其他到期债务。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而发生的债务清偿前，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九条中约定义务，即构成甲方的违约。

(二)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即构成甲方违约：

1. 有确切证据表明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3.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三) 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既构成甲方违约：

5.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的清偿，抵押人有过错时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的。

(四) 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经乙方同意处分质押财产，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如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即构成甲方违约。

(五) 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消，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或者拒绝承担担保义务时，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落实担保措施的，即构成甲方违约。

#### (六) 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一)至(五)项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逾期后，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债务本金和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

收利息和复利。

4. 乙方有权主动从甲方在 开立的账户上扣划任何币种款项，偿还贷款本息，乙方 及时将扣划情况通知甲方。

5. 乙方有权行使担保权利。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及保证等)；

7. 有权解除合同。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无法支用借款的，乙方应按日息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修改本合同条款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约定终止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之相关约定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任何尚未归还的借款。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一、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双方商定的\_\_\_\_\_法院起诉。

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

为\_\_\_\_\_),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五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业助学贷款的原则篇二

合同编号: \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借款人姓名: \_\_\_\_\_

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贷款人：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 (币别)\_\_\_\_\_ 佰\_\_\_\_\_ 拾\_\_\_\_\_ 万\_\_\_\_\_ 仟元整。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 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算)。

此贷款只能用于\_\_\_\_\_。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账户或(开发商)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不得提取现金。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 归还。

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每月的还款日为日。

甲方还款采用如下第种方法:

1.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_\_\_\_\_元。

2.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应为: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_\_\_\_种方式担保：

1. 由\_\_\_\_\_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2. 由\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3. 由\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押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1. 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

3.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4.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5. 乙方有权在约定的还款日从甲方开立在乙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划款。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已经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收回：

-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 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_\_\_\_日；
- 3.3 甲方逾期未付款项总额达\_\_\_\_元人民币；
- 3.4 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3.5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6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3.7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3.10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_\_\_\_\_，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签字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业助学贷款的原则篇三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其中，学费、住宿费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生活费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借款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6年4个月。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7.2%。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

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 年 月 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预存款项，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

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直接汇款,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汇入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 第七条、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账号为: ;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金。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

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八）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 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二) 受理学生贷款申请，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 承担监督甲方贷款使用、催收贷款本息等贷后管理工作；

(四) 甲方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六) 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建立信用记录。

建立贷款违约信息公布机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应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甲方有关违约信息。

(一) 甲方违约责任

3、甲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四)、(五)、(六)款的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b□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清偿借款的；

d□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清偿借款的；

5、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该校学生发放贷款。

### （四）丁方违约责任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丁方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广东省高校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 商业助学贷款的原则篇四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借 款 人： 电 话：

住 址： 邮 政 编 码：

贷款银行：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中国\*\*银行\*\*市分行

个人住房商业性借款合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向丙方购买自住的商品房，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市分行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实施细则》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向丙方购买 区(县) 街道(镇) 路(村) 弄 号 室商品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 年另 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长期贷款采用分期确定利率的规定，对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采取每年确定利率的方法，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年十一月底的利率水平，中国建设银行\*\*市分行在当年十二月份公布下一年度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利率水平，利率的执行期限从下一年度一月一日到该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合同签订时，以当日中国建设银行\*\*市分行公布执行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确定第一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到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条 贷款拨付 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登记部门认同(乙方确定认同标准)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贷款连同甲方存入的自筹资金，以甲方购房款名义用转帐方式划至丙方的销售商品房存款户。

第六条 贷款偿还

1.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为：

贷款本金' 月利率 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息===

贷款本金' 月利率+ 还款总月数 (1+月利率) ——1

2.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百 拾 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3.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甲方应在每月15日之前将当月还本息额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4.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七条 贷款担保

1. 甲方以购买的商品房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甲，乙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2.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在该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并且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之前，如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拖欠

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负责代为清偿。

## 第八条 保险

1. 甲方必须办理全额抵押房地产的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有关保险手续可委托乙方代办。抵押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2. 保险单须注明乙方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保险单正本有乙方保管。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若借款合同需要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2. 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原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作相应变更。
3.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乙，丙方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原合同同时终止。

##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月还款，并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没有按月还款，一方按规定对其

逾期本息按日利率万分之 计收罚息。

2.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分抵押物，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 第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部门，房地产登记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

（借款人）（贷款银行）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商业助学贷款的原则篇五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贷款人： \_\_\_\_\_

地址： \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

1.1 币种：人民币。

1.2 额(大写金额) \_\_\_\_\_。

借款人所欠本金的实际金额以贷款人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1.3 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于\_\_\_\_\_。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挪作他用。

## 第二条 利息及计息方法

2.1 月利率：\_\_\_\_\_‰。

2.2 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2.3 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同利率。

2.4 贷款利息的计算公式：

贷款利息=本合同约定利率×放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其中实际占用天数从放款日开始计算。

2.5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结息，贷款人在每月的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

##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

3.1 借款人在第1.3条确定的期限内可一次或分次办理手续，向贷款人申请放款。但每次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3.2 贷款人在放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自主决定是否放款：

(2) 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

3.3 贷款人根据《借款凭证》一次或分次向借款人放款。

3.4 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如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 第四条 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的还款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4.2 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4.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存款帐户中主动划收贷款本息。

4.4 借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前归还贷款。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向借款人计收提前还款日至《借款凭证》记载的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

## 第五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5.1 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5.2 借款人保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个人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贷款人所需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5.3 借款人必须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

化；

(2) 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3) 抵押物发生毁损，价值明显减少；

(4) 质押物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

(5) 保证人的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向金融机构的借款；

(6) 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

(7) 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 第六条 债权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相关费用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1) 由\_\_\_\_\_ (保证人) 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温商银( ) \_\_\_\_\_年( )保字\_\_\_\_\_号].

(2) 由\_\_\_\_\_ (抵押人) 提供\_\_\_\_\_ (抵押物) 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温商银( ) \_\_\_\_\_年( )抵字\_\_\_\_\_号].

(3) 由\_\_\_\_\_ (出质人) 提供\_\_\_\_\_ (质物) 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温商银( ) \_\_\_\_\_年质字\_\_\_\_\_号].

## 第七条 违约事件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所称的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的行为；

(2) 借款人拒不接受贷款人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

(3) 借款人涉及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4) 借款人发生第5.3条所列的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5) 借款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任何信贷合同项下本金或利息的；

(6) 抵押财产发生毁损，借款人没有提供新的有效担保措施；

(7) 借款人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2) 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

(3)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借款人不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8.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

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8.3 对借款人所欠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8.4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0.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本人个人信用报告，用以审核借款人个人贷款申请，并将个人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10.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